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上市以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 4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工资，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67.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直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鉴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金额较少，且已全部清偿，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财务总监许安宇、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已偿还完毕。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

层将秉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工作，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以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